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4〕107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御玲龍饺子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WFGP7P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长治路锦江之星旁

经营者名称：雒勤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02197111186316

联系电话：13133385985

当事人销售批次 2024-06-21 的杯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告知抽检的杯不合格的事实。2024 年 9 月 13 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使用的杯，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二是当事人使用的餐具、饮具是配有专人清洗，其后在高温消毒柜中进行高温消毒杀菌；三是当事人使用批次 2024-06-21 的杯未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消毒杀菌。2024 年 7 月 24 日，经市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226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雒勤虎身份证和从业人员（雒勤虎、薛平娥）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4、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使用不合格杯的违法事实，并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5、当事人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存在清洗餐具、饮具未消毒杀菌问题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9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4]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场监



023040

服务单位。”之规定。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原因情况，并能积极主动整改，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理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